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09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史浩樑先生、顾昕先生、张韵女士、王芳女士、毕忠福先生、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1《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2《选举顾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3《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4《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5《选举毕忠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6《选举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当选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洪志良先生、李伟群先生、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1《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2《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3《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当选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修改、理顺,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董事会及内设机构的工作行为,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现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现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优化董事会组成,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现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科学管理和规范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现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现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十七)《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子公司的科学管理,促进各子公司规范经营,现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十八)《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在对原《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公司现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新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十九)《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现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现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借款,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5.5%,每笔借款的期限为自华信科账户收到该笔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十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舜元企管与华信科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一: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史浩樑,男,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舜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史浩樑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关联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2、顾昕,男,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长;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高正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顾昕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关联方湖南高正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3、张韵,女,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历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西中龙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韵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4、王芳,女,197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芳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5、毕忠福,男,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东方证券沈阳南八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处置工作组三组组长。

毕忠福先生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6、陈闽轩,男,198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四部、信用资产处置部高级经理,现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经营一部高级经理。

陈闽轩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志良,男,194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物理力学专业,瑞士苏黎世高等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沈阳工业大学教师,复旦大学博士后毕业留校从事科研工作并执教,1992年至1994年曾任汉诺威大学教授;现任职于复旦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现任上海洪博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志良先生除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外,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2、李伟群,男,1963年10月出生,民进会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日本名古屋大学商法专业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博士后。现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担任保险法研究所长,日本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康昕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睿再保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群先生除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外,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3、罗斌,男,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历任上海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研究员、上海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上海盈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威海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横华怡泰基金研究总监、上海桔和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0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毕忠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3将采用累积投票并实行等额选举的方式,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4-23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其中议案4-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1-23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中,议案23所涉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30日-12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因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2、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和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会议召开地防疫要求提供24小时或48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同时请大家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史浩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毕忠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闽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0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20000000011292。	第二条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20000000011292。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